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聖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4 年度執聲字第645 號、114 年度執字第18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聖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聖文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

01 187 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且均得易服社會勞動，並已分別確定在案（其
04 中如附表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經本院以113 年
05 度聲字第429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下同》1 萬
06 2000元），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
07 可參；又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
08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
09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 至7 所示罪刑
10 所定應執行刑罰金1 萬2000元，與如附表編號8 至10所示各
11 罪所處之罰金加計之刑期總和（即罰金3 萬元）。參以，本
12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編號
13 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
14 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則本院基於刑罰經
15 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
16 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
17 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並衡
18 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述之
19 意見（詳本院卷第67、68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2 款、第42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張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附表：

31 受刑人 李聖文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占	侵占	侵占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2年9月19日	112年9月1日	111年1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202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202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113年度簡字第3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113年度簡字第3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28日	113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3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3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016號
		編號1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96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萬2000元		

編號		4	5	6
罪名		侵占	侵占	侵占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1年1月5日	111年8月10日	111年7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	臺中地檢112年度	臺中地檢112年度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偵字第6385號等	偵字第6385號等	偵字第6385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判決 日期	113 年8 月26日	113 年8 月26日	113 年8 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 年9 月24日	113 年9 月24日	113 年9 月24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16053 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16053 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16053 號
		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42 96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 萬2000元		

02

編號		7	8	9
罪名		侵占	侵占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6000 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 日	罰金新臺幣8000 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 日	罰金新臺幣5000 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 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1 年6 月4 日	112 年12月14日	113 年1 月1 日 (聲請書誤載為11 2 年11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 年度 偵字第6385號等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偵字第20577 號等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偵字第20577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113 年度易字第25 35號	113 年度易字第25 35號
	判決 日期	113 年8 月26日	113 年12月10日	113 年1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案號	113 年度簡字第88 8 號	113 年度易字第25 35號	113 年度易字第25 3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 年9 月24日	114 年1 月14日	114 年1 月14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16053 號	臺中地檢114 年度 執字第1863號	臺中地檢114 年度 執字第1863號
		編號1 至7 所示之 罪所處之刑，經本 院以113 年度聲字 第4296號裁定定應 執行罰金1 萬2000 元		

02

編號		10	(以下空白)	
罪名		侵占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 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 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2 年11 月29 日 (聲請書誤載為13 年1 月1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偵字第20577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易字第25 35號		
	判決 日期	113 年1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易字第25 35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4 年1 月14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 年度 執字第1863號		